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

乙方：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陕西省重点文旅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采购，在采购人甲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、长三角重点文旅企业叩门招商。
- 2、陕西省重点文旅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筹办。
- 3、推介会场外序厅展示区域搭建布置。
- 4、活动宣传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（¥ 466,000.00 元）说明：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含税等其他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，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 372,800.00 ）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 93,200.00 ）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

(一) 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

(二)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结束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：

从会前需求沟通、会中高效对接，到会后意向追踪，提供全流程专属服务。我们将建立长效沟通机制，积极协调各方，为项目落地提供持续支持。

从嘉宾抵达至活动结束，提供专人对接、交通引导、酒店入住、会场服务等全流程、精细化接待保障，确保参会体验顺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当补足。

(三)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份，乙方 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西安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 11 月 4 日

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爱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

账号：37000 52609 10015 9937

